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1)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

(2) 延期寄發有關收購

**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及 JADE FOUNTAI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及 Jade Fountai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新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新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故新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協議內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蒼盛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該通函的內容定稿，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

代表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